2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16年8月26日

3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 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
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
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现就海南橡胶四届十
九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 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
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被增资的四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增资对象的主体资格、
资信状况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增资
有利于盘活四家子公司现有资产，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
利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海南证监局<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>相关问题的
整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针对海南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，
制定了切实的整改措施。目前，公司已收回被占用资金，并在内控体系建设和执
行方面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
意该议案。

 独立董事：马龙龙、毛嘉农、胡秀群
 2016年8月25日